

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審議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:101 年 4 月 26 日(星期四)上午 10:30

地點:國秀樓 2 樓進修推廣部會議室

主席:通識教育學院 鄭志敏院長

出席人員: 如簽到單

列席人員:

壹、主席致詞

(略)

紀錄:朱素禎

貳、工作報告

一、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三部開課總數計 3454 門，接受評量科目計 2228 門，實際受測科目總數計 2225 門，教學評量成績未達 3.2 分計有 6 門課程。

	日間部課務組	進修推廣部教務組	進修學院課務組	總計
開課總數	2355	838	261	3454
應接受評量科目 (扣除法規免評科目)	1297	677	254	2228
實際受測科目 總數	1294	677	254	2225
實際未受評 課程數	3	0	0	3
教學成績 未達 3.2 分	6	0	0	6
備註	上表未含產碩專班			

二、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及文字意見，皆已分送各任課教師、系主任，提供各系改進教學參考以提升教學品質。

課務組補充工作報告：

一、「教學意見審議小組設置辦法」依本校現行組織編制修訂教學意見審議小組成員編制，業於 101 年 2 月 13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11000054 號函發本校各一級單位。

李念晨委員：建議如有條文修正經教務會議決議通過者，請於會議資料填寫詳細。

承辦單位答覆：有關李委員的提議，將於會議紀錄提供審議過之資料當附件，供委員參酌。

主席答覆：基本上，如有差異者會於教學意見審議小組會議討論，但仍請承辦單位於日後會議紀錄敘明「教務會議審議過資料與教學意見審議小組決議內容相符」。

參、前次提案執行情形：

【提案】擬修訂本校「教學反應意見調查」低分門檻，提請討論。

執行情形：本校「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實施要點」條文修訂經 101 年 1 月份擴大教務會議決議通過，業於 101 年 2 月 13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11000054 號函發本校各一級單

位。

(說明：有關修訂教學意見審議小組成員編制及「教學反應意見調查」低分門檻教務會議紀錄詳見附件。)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：修訂教學反應意見調查任課教師剔除學生名單之剔除時間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原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審議小組討論結果，經 100 年 11 月教務會議決議，「須於學生未填答前由教師自行透過網路系統勾選『剔除名單』，該『剔除名單』之教學評量成績不列入計算，剔除人數不得超過該課程修課人數 1/4。」，並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開始實施。
- 二、因學期間課程修課人數屢屢變動(如：加退選、期中考前一週退選、申辦休退學等因素)，故擬修改任課教師剔除學生名單之時間，自「學生申請休學截止日」後，亦即學生填答教學評量結束前二週，共計 2 週(第 17 週起至第 18 週)。
- 三、修訂後之剔除時間，自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伍、臨時動議

一、參加教學意見審議小組會議，是否於專任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能有點數認定？

承辦單位回覆：經與人事室洽詢，審議小組委員可列入評估項目「C-5-4 行政單位會議代表或委員(一)」，預計本年度開始點數認定。

二、是否統計系、中心教學問卷題目中，哪 3 題常常是分數最低？如分數高於 4.0 以上是否還需進行檢討？

承辦單位回覆：於下次會議提供填答最低分 3 題之資料供委員參閱。

(說明：目前課務單位請各系、中心針對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分析結果 20 個題目中得分低於各系內部平均值之最低 2 項或低於 4.0 分(滿意)的題項，於適當會議中提出討論與研擬改善策略並做成會議紀錄。)

附件：
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 01 月份擴大教務會議紀錄

提案六：修訂本校「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實施要點」，提請 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課務組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學期「教學意見審議小組」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修訂第八條，增加教師教學評量成績輔導措施。
- 三、「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實施要點」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：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七、教務處(進修推廣部)將由 <u>電子計算機中心</u> 計算填答結果，並列印評量結果統計報表。	七、教務處(進修推廣部)將由 <u>教學資源中心</u> 計算填答結果，並列印評量結果統計報表。	修改現行教學評量結果統計負責單位。
八、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及文字意見，將分送各任課教師、系主任，提供各系改進教學參考，以提升教學品質。教師亦可於當學期結束後，至網路上查詢個人成績。教師問卷結果以 5 分為滿分，低於 3.2 分以下者應檢討原因提系主任約談並填列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系所主管協談紀錄」，正本送教務處(進修推廣部)留存；連續三學期低於 3.2 分以下者，提請系教評討論之。 <u>教師教學評量於全校所有授課課程總平均低於 3.2 分，應參加教師教學成長活動。</u>	八、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及文字意見，將分送各任課教師、系主任，提供各系改進教學參考，以提升教學品質。教師亦可於當學期結束後，至網路上查詢個人成績。教師問卷結果以 5 分為滿分，低於 3.2 分以下者應檢討原因提系主任約談並填列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系所主管協談紀錄」，正本送教務處(進修推廣部)留存；連續三學期低於 3.2 分以下者，提請系教評討論之。	增加教師教學評量成績輔導措施。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實施要點(修正後全文)

- 一、為瞭解學生對教師教學的意見，協助教師提升課程教學品質，提供教學單位、教師評估教學成效及選拔優良教師之參考，特定「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實施要點」。(以下簡稱本要點)
- 二、本要點原則上以網路填答為主，必要時得以電腦卡片、問卷式或其它方式為輔。
- 三、問卷內容題目依教科教材、教學方法、教學內容、作業和成績評定方式以及學生自我評量等各類型設計，並分為甲卷「一般課程」，乙卷「實驗、實習課程」。
- 四、問卷內容題目採 5 點量表方式計算，5 分為非常同意，1 分為非常不同意。
- 五、實施期間：
 - (一)非畢業班：第十四週起至第十八週進行教學反應意見調查。
 - (二)畢業班：第十週起至第十三週進行教學反應意見調查。
- 六、實施範圍：原則上以全校所有課程為實施對象，除書報討論、指導論文、實務專題、海外實習課程、校外實習課程、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，不列入評量範圍。受評量科目填答數達所修課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始為有效問卷，其中若有下列情形者，則屬無效問卷，不列評量計分：

(一)非反向題平均分數 ≥ 4.3 ，且反向題平均分數 ≥ 4

(二)非反向題平均分數 ≤ 2 ，且反向題平均分數 ≤ 2

- 七、教務處(進修推廣部)將由電子計算機中心計算填答結果，並列印評量結果統計報表。
- 八、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及文字意見，將分送各任課教師、系主任，提供各系改進教學參考，以提升教學品質。教師亦可於當學期結束後，至網路上查詢個人成績。教師問卷結果以5分為滿分，低於3.2分以下者應檢討原因提系主任約談並填列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系所主管協談紀錄」，正本送教務處(進修推廣部)留存；連續三學期低於3.2分以下者，提請系教評討論之。
- 教師教學評量於全校所有授課課程總平均低於3.2分，應參加教師教學成長活動。
- 九、成立「教學意見審議小組」，負責規劃設計調查表內容及研議實施作業流程等事宜，視需要得另訂「教學反應意見調查施行細則」。
- 十、參與執行實施調查及作統計分析之單位或人員必須遵守保密原則。
- 十一、本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七：修訂本校「教學意見審議小組設置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課務組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現行組織編制，修訂第三條修改教學意見審議小組成員編制。
- 二、「教學意見審議小組設置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：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三、本小組由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二人(院長為當然委員)， <u>軍訓室、體育室推派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三人(日間部、進修推廣部及進修學院各一人)</u> ，委員名單送請校長核定之；必要時得遴聘具有評量專長之教師擔任之，任期為一學年。	三、本小組由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二人(院長為當然委員)， <u>通識教育中心、軍訓暨服務學習室、體育室推派教師代表一人</u> ，委員名單送請校長核定之；必要時得遴聘具有評量專長之教師擔任之，任期為一學年。	一、修訂小組成員編制。 二、新增學生代表三人。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意見審議小組設置辦法(修正後全文)

- 一、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、增進教學效果，以及負責規劃設計調查表內容及研議實施作業流程等事宜，特依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實施要點」規定，成立「教學意見審議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二、本小組職掌如下：
 - (一)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實施要點之擬訂與編修。
 - (二)教學反應意見調查表內容之研議、修訂。
 - (三)審議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。
 - (四)其他教學反應意見調查事項。
- 三、本小組由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二人(院長為當然委員)，軍訓室、體育室推派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三人(日間部、進修推廣部及進修學院各一人)，委員名單送請校長核定之；必要時得遴聘具有評量專長之教師擔任之，任期為一學年。
- 四、本小組設召集人一人，由各學院院長輪流兼任；另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務處課務組組長、進修推廣部教務組組長、進修學院課務組組長輪流擔任，協助本小組業務運作。

召集人及執行秘書任期為一學期。

- 五、本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召集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小組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。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- 七、本校各教學單位對本小組訂定之辦法及施測作業有配合執行之義務。
- 八、參與執行審議小組之相關人員必須遵守保密原則。
- 九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